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5966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596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辦理115年無人機足球競賽-國中小組」營隊錄取名單及調整營隊與集訓辦理時間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5021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考量競賽場地及人力需求，為利競賽順利辦理，教育部爰調整賽程如下：

(一)營隊：分三區同時辦理，每區分2梯次。

1、第一梯次：115年8月10日至8月11日。

2、第二梯次：115年8月12日至8月13日。

(二)集訓：115年8月19日三區同時辦理。

(三)分區賽：維持南區115年8月24日、中區115年8月25日、北區115年8月26日。

三、鑒於營隊及集訓時間變更，為掌握原參賽隊伍是否可配合調整，請原獲錄取學校於115年7月8日前填復參加意願調查



表（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CNx2r4Q6hkp5xq817>），倘該分區正取隊伍不足40隊參加，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。

四、檢附營隊錄取名單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